

##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 
10號

承辦人：何賢燁

電話：02 2570-2330#6723

電子信箱：as475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產字第11130307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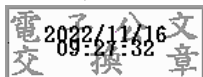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局「臺北市天母棒球場112年公益使用天數申請暨  
審議注意事項」公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天母棒球場民間自提營運移轉OT案」契約辦理。
- 二、天母棒球場本（112）年度尚餘17天公益使用天數，使用期間為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本局將於111年11月17日至12月1日開放受理申請，如有使用需求，請將相關申請資料（各一式2份）郵寄至本局運動產業科（請以掛號寄送至10553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4樓，信封正面請註明申請臺北市天母棒球場112年公益使用天數），逾期恕不受理，另相關表件電子檔已公告於本局網站之最新消息（網址：<https://sports.gov.taipei/>），歡迎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

副本：



教育局 1111116



\*AEAA1113100426\*